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建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04,0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公司各项工作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7）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总结 2023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计划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对 2023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报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份 51,604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回避股份 0 股；反对股 0 股；弃权股 0 股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可会、孟庆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